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8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第 2 期公共基礎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經費，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無須保留支用，審定實現數 475 萬餘元(34.65%)；減免數 189 萬餘元(13.82%)；應付保留數 706 萬餘元(51.53%)，主要係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原住民聚會所工程尚在執行。

(三)市政府管制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市政府管制之計畫僅「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1 項，經市政府評核為丁等，較 106 年度之丙等退步，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1.為改善轄內原住民河濱部落居住品質，陸續辦理河濱部落安遷計畫，惟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 5 處原住民河濱部落尚無安置規劃，有待周妥規劃及執行，確保原住民部落居住安全。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解決都市原住民文化展演及生活需求，提供在都市永續發展之機會，協助都市原住民採用參與式設計營造家屋及文化展演空間，自 101 年規劃辦理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等 2 項計畫，以協助三鶯及溪洲河濱部落安遷，預算分別為 8,88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3,880 萬元)及 9,56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3,760 萬元)，計畫期程分別為 101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及 101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經查河濱部落安遷計畫執行情形：(1)已規劃辦理 2 項文化園區計畫，惟仍有 5 處原住民族河濱部落尚無安置規劃(圖 1)，致部分河濱部落，遇有颱風或暴雨侵襲時，須動員大量警消人力協助撤離，居住環境存有安全疑慮；(2)辦理河濱部落安遷計畫，未審慎考量基地土地撥用、信用貸款、自力造屋等作業期程，致新店區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河川區域線變更、公共基礎設施工程等項目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 9 個月至 1 年 3 個月不等；(3)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42 戶，已於 107 年 2 月底全數入住，惟尚有部分住戶未取得家屋使用執照，無法辦理家用水電接送，部分住戶尚未簽訂建物所有權登記、移轉暨預告登記同意書等情事。鑑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

圖 1　新北市原住民族河濱部落分布及安遷簡圖



註：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經函請參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研謀改善原住民河濱部落安遷作業整體規劃及執行，確保原住民部落居住安全。據復：(1)小碧潭、南靖、北二高、清潭等河濱聚落之安遷規劃，已於本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用 150 萬元，將以國有土地作為規劃基地，預計建置專供原住民族承租之社會住宅，以安置上開河濱部落之族人及其他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另基於尊重瑞芳區快樂山部落族人之意願，已持續協助採就地承租方式辦理；(2)河濱部落安遷計畫為全國首例，已透過跨局處協調，排除困難及尋求解決之道，並與原住民部落族人進行溝通與協調，未來推動相關部落安遷作業時，將參據現有經驗，於事前進行整體之規劃，並審慎評估相關作業期程，避免計畫延誤；(3)已賡續協調取得家屋使用執照事宜，並逐戶請各家戶儘速完成簽署同意書。

2.協助原住民族改善居住環境，提供建購及修繕自有住宅補貼，惟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且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相對偏低，又補助審查作業亦欠周延，亟待強化輔導，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益。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協助新北市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編列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自有住宅補貼預算 1,255 萬元、1,400 萬元，執行結果分別補助 55 戶及 69 戶、金額 1,072 萬餘元及 1,397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1)本年度補助自有住宅建購者 28 戶、